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有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的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定義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就該公告內部分信息作出補充，及確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中期業績。

公告的補充資料如下：

人民幣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2011 年	2010 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當期所得稅費用	76,524,678	51,356,730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30,910)	(3,207,925)
海外：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80,553	9,701,5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470,916	332,336,244
合計	<u>118,045,237</u>	<u>390,186,567</u>

所得稅費用與利潤總額的關係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2011 年	2010 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潤總額	488,378,170	1,469,660,424
按 25%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034,475	367,415,007
某些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437,528	1,386,621
不可抵扣的稅項費用	33,104,658	62,185,173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30,910)	(3,207,924)
其他減免稅優惠	(10,636,822)	(15,045,806)
無須納稅的收入	(17,058,673)	(1,297,22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083,114	960,007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1,541,862)	(1,652,073)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22,346,271)	(20,557,212)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u>118,045,237</u>	<u>390,186,567</u>

本公司本報告期間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公司以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慣例所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所得額的 25% 計算。

2007 年 6 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境外上市公司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7〕664 號），對國務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發行股票的九家上市公司，仍在執行的已到期的稅收優惠政策，相關地方稅務局必須立即予以糾正。對於以往年度採用已過期優惠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之間的差異，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本公司屬於上述九家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執行了 15% 的優惠稅率。在瞭解上述情況後，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就此問題進行了全面溝通，並接到主管稅務機關通知，2007 年度企業所得稅執行 33% 稅率。本公司未被追繳以前年度的所得稅差異。

基於主管稅務機關的通知及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的溝通，公司董事們認為，在目前階段尚不能確定主管稅務機關是否將追繳以前年度的所得稅差異，並無法可靠地估計此事的最終結果。因此，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針對可能產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提取準備。

本公司下屬部分附屬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按 22% 至 25% 計繳企業所得稅，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按 15% 的優惠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其他在海外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附屬公司在經營所在地賺得或源於經營所在地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16.5% 至 30% 計提。

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報告期間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提。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以上內容、該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載信息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蘇鑒鋼  
董事長

2011 年 8 月 1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